附件1

长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有利益，承担风险。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政府责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负责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部门责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人社、市场监督、国资、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跨区域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推进深度融入东北振兴、“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和交易。重点支持浙江、天津和发达先进城市等市外创新主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享受本市各项支持政策。

第七条【保密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科技普法宣传】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普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事迹。

第二章 技术权益

第九条【自主转化及转化收入归属】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除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外，转化收入主要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权属分配】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合作转化及收入分配】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约定科技成果权益的归属。合同中未约定但转化中形成新科技成果的，新科技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必须经合作各方同意，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二条【转化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取收益分成、股权奖励、期权奖励等方式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和报酬的，从其规定；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与给予现金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十三条【领导职务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在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四条【财政资金项目转化】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十五条【鼓励企业转化】鼓励驻长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转化收入分配】允许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提取当年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七条【目录和指南】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科技成果目录，结合本行政区实际，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能够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八条【公开招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为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转化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其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联合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引智基地、应用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基地、中试基地等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二十条【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动技术经纪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一条【人员双向交流】鼓励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到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任职，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任职，形成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推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选派拥有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强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专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普服务。

第二十二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依法经营经过试验、审定的优良品种。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研究和推广农业优良品种，可以从受益单位或者个人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农业科技特派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中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农村科技创业的收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条件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保障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教学等事业单位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的土地以及水电热气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享受科技创新优惠政策，保障单位、个人创办农业新技术成果试验示范基地的权利，保障各类现代化科学技术与农业融合发展形成新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发展社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有偿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提供下列服务：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七）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六条【跨区域转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内外先进技术。

第二十七条【技术转移转化】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设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积极承接省内企业研发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市内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市内实施转化的，可以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一定奖励或者补助。

第二十八条【诚实信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个人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活动中，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中介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欺骗当事人，不得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行业自律】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社会组织。行业社会组织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场评价与信用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津长杭跨区域一体化】积极推进构建津长杭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本市与津杭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共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性平台，科技产业园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成果转化基金。

鼓励域内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与津杭等市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创制，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推动津长杭区域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促进津长杭科技成果供需对接，重点推动津杭优势单位与本市需求方开展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特色农业、旅游业等合作。

第三十一条【技术市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与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集成应用，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二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制，引导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政府支持转化项目】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促进健康长春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七）能够促进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利于传承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十四条【禁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一）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

（四）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资金保障】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其数额市级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1.3%以上，县占1%以上，并保证逐年增加，其中股权投资实行有偿滚动使用。成果转化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三十六条【资金使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试熟化与成果承接基地建设等活动，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

（三）鼓励对金融机构开展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保险费补贴、融资租赁以及融资担保等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等；

（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奖补等；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引导基金】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

第三十八条【科技创新券】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向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科技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本地科技企业购买津杭技术发达地区的科技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实现互认，推动科技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跨区域共享。

第三十九条【税收优惠】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产生的转让所得，以及与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转化激励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分期缴纳、递延缴纳等税收优惠。

第四十条【支持政策】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辅导基地、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第四十一条【发展现代农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发展现代农业。

第四十二条【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探索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等），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考核科技人员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勤勉尽责义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

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信息公示义务及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四十四条【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第四十五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于每年3月2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

（五）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于4月20日前将审核后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至相应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考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工作绩效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通用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责任体系】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转化机构及人员的法律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职人员法律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内部管理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信用监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组织和个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参照适用】国家、省在长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政府范围】本条例中“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是指长春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9月10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长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